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6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